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方式於配售期間內按每股配售股份1.7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02,61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8%，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94%，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華瑞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華瑞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77港元的認購價向中華瑞科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3%，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1%，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一般事項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77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7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5港元折讓約9.2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5.85%；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港元折讓約1.67%。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為243,580,32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包括發展社區電子商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華瑞科持有295,103,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5.54%，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瑞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會就發行認購股份動用一般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分別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水平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如適用，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互相獨立、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55,394,017股股份。102,61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8%，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

及發行合共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94%，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稍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隨即終止且無任何效力。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即上述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六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涉及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或屬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間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任何一連串的事件，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

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成功(有關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構成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出現任何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對成功(有關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其他方面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的情況；或
- d. 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於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發出後此等聲明或保證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在其他方面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至多 209,668,458 股新股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07,051,727 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一家物流中心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的物流公司的代價。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102,616,731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88%)。

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且配售事項毋須另行獲取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中華瑞科，作為認購人

中華瑞科持有295,103,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5.54%。中華瑞科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中華瑞科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7港元，總現金代價為61,950,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3%，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1%，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認購協議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因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保證而被終止。

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華瑞科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中華瑞科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且本公司及中華瑞科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中華瑞科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為免生疑問，倘配售事項未能悉數完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會擁有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會就發行認購股份動用一般授權。

配售價及認購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 1.77 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1.77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95 港元折讓約 9.2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88 港元折讓約 5.85%；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80 港元折讓約 1.67%。

根據配售價及認購價 1.77 港元計算，102,616,000 股配售股份及 35,000,000 股認購股份的總值為 243,580,320 港元。102,616,000 股配售股份及 35,000,000 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 137,616 美元。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與中華瑞科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鑑於資本市場的市況極為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各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102,616,000 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下表載列本公司於 (i) 本公告日期；(ii)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iii)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華瑞科	295,103,625	25.54	295,103,625	23.46	330,103,625	25.53
Fuxi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18,649,727	10.27	118,649,727	9.43	118,649,727	9.17
承配人	—	—	102,616,000	8.16	102,616,000	7.94
其他股東	741,640,665	64.19	741,640,665	58.95	741,640,665	57.36
	<u>1,155,394,017</u>	<u>100.00</u>	<u>1,258,010,017</u>	<u>100.00</u>	<u>1,293,010,017</u>	<u>100.00</u>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家用電器零售及批量分配銷售、特許經營以及提供家用電器客戶服務及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243,580,320 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 238,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或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 1.73 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發展的資金(包括發展社區電子商務)。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華瑞科持有295,103,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5.54%，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瑞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被視為適當)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i)中華瑞科及其聯繫人士；(ii)任何與中華瑞科一致行動的人士；或(iii)任何假設為與中華瑞科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v)參與中華瑞科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分別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華瑞科」	指	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華瑞科及其聯繫人士；(ii)與中華瑞科一致行動的人士；(iii)任何假設為與中華瑞科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v)參與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間以竭盡所能方式配售 102,616,000 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緊接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為止的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稍後時間及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77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 102,616,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華瑞科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瑞科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77 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中華瑞科配發及發行的 35,000,000 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路朝林先生及胡艷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